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2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社工至案家調查其他家戶兒保個案時，發現兒童A下肢有疑似責打痕跡，經檢視A四肢及面部傷勢多有紅腫瘀青，B坦承因A打破玻璃導致同住兒少受傷，B遂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18點將A帶至浴室使用木棍及牌尺進行責打，並主動表示本次非第一次管教A，過去已有多次因A不聽管教而進行責打造成今日之傷勢。經聲請人社工帶A前往醫院進行驗傷及診療，驗傷結果為頭部外傷併多處瘀青、兩前臂、兩大腿及右腹部瘀青。評估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B過度管教施責打非首次，A易再度陷入危險情境當中，雖A之外祖母居住於高雄，但參酌過往評估，其外祖母親職能力薄弱、教養能量仍有待評估，是A目前無其他合適替代照顧資源，經聲請人於114年10月20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在案。聲請人於114年12月03日邀請案外祖母及B召開TDM團體決策會議，討論B接返A返家準備等事項，然B未參與會議，案外祖母則透過通話與會。經會議擬定B需接受親職教育，且案外祖母及B需每月

01 安排與A進行會面以維繫親情。惟聲請人主責社工，自會議  
02 結束後無論用電話或透過友人轉知，均無法與B及案外祖母  
03 取得聯繫，目前B之行動電話已被停話，顯見案家配合度  
04 低，現況無法提升案家整體照顧A之準備。綜上所述，聲請  
05 人評估案家配合度低，現況無法提供A穩定之生活照顧，且  
06 無法與B取得連繫，目前A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聲請人  
07 為維護A安全及身心發展，評估A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  
08 少最佳利益及保障A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9 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1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19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21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22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23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24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2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26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29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30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31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2號  
02 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  
03 知、社團法人屏東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即少年寄養服務  
04 (含親屬安置)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枋寮  
05 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書等文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爰  
06 審酌A長期遭受B之不當管教，而A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  
07 力，亦無其他合適替代照顧資源，經專業社工評估，目前A  
08 仍不宜返家，且迄今B仍失聯，是認若未予延長安置A，其  
09 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恐有危險之虞，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10 堪認本案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1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蕭秀蓉



01 附表

02

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7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現安置中）  
兒少送達代收人 張乃心  
（送達處所保密）

B A 0 5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鄉○○○街000號